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 371,615,18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 27,018,91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1輪優先股；(iii) 9,321,11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2輪優先股；(iv) 31,914,84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v) 16,561,43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vi) 23,718,00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及(vii) 19,850,49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輪優先股。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147,990,474股普通股；(ii) 27,018,912股天使-1輪優先股；(iii) 9,321,116股天使-2輪優先股；(iv) 31,914,848股A輪優先股；(v) 16,561,439股B輪優先股；(vi) 23,718,005股C輪優先股；及(vii) 19,850,498股D輪優先股。

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透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276,375,292	27,637.529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 比 (%)
已發行股份.....	276,375,292	27,637.529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編纂]完成，以及每股優先股於[編纂]時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排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於[編纂]完成後由優先股轉換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發新股，以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的金額及所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由成員決定；(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為金額小於章程大綱所定金額的股份；(iv)註銷決議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相應減少股本總額；(v)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vi)更改其股本面值

股 本

貨幣單位；及／或(vii)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的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1(c)股本變更」。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I) 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份，而其有關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庫存股份(如有))；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重續該授權)；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購回面值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身證券（不包括(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庫存股份（如有）），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購回授權僅涉及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重續該授權）；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決議案」。